

排课基本原则

各教学单位：

课表编排以有利于学生学习、教师授课为原则，力求科学合理，符合教学规律，保证教学效果。

排课时合理分配学时和时间分布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教师 5 学时原则。即：当任课教师平均周学时 ≤ 12 学时每天授课最高不超过 5 学时，半天同一班级授课不超过 3 学时。当任课教师平均周学时大于 12 学时，每天授课最高不超过 6 学时；

2. 课程两天不联排原则。即：同一个班同一门课程不能两天连续安排；

3. 课表中各类课程的编排顺序为：

①全校公共必修课；②专业必修课；③专业选修课；④通识性选修课（校公选课）。

4. 根据学校规定，每周三下午为活动时间，不得安排课程；

5. 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（教社科〔2018〕2号）的要求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白天上课，不可安排在晚上；

6. 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体育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18〕109号），大学体育初级班课程须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白天上课，中级班和高级班课程（主要是大二学生修读）须安排在晚上（南北校区的周一至

周四晚上不得排其他课程)。

7. 金工实习课程需根据要求给相关专业学生课表预留时间。

8. 校公选课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并排课；

9. 为了确保学生顺利选课，课程编排好后不再变动。

教务处

2022年6月13日